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羅德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元灝（元豈科技有限公司）、林幸惠、黃和美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且如欲對「元豈科技有限公司」提起本案訴訟，則應補正「元豈科技有限公司」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應查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民事起訴狀內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對被告請求之明確訴之聲明、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，且其是否欲對「元豈科技有限公司」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不明，依上開說明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

01 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陳香伶